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隐私政策

版本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信基金”或“我们”）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相关信息。我们希望通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向您说明我们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时如何收集、使用、保存这些信息，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

我们处理您的信息是出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目的。您可以不向我们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信息，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可能无法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法达到既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您知晓并确认您在使用泰信基金服务时已经同意本隐私权政策的约定，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权政策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通过书面同意或者通过在泰信基金办理开户、实际使用泰信基金服务等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已同意本隐私政策的约定，并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来处理您的个人信

息。如果您不同意或者不理解本隐私权政策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泰信基金服务并通过本隐私权政策中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请您在使用我们服务前，仔细阅读本政策，确保对本政策内容尤其是采用粗体表示的重点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条款有任何异议或疑问，您可通过本隐私政策公布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1、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 2、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 3、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 4、我们如何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 5、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的信息
- 6、您的权利
- 7、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
- 8、适用范围
-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0、本隐私政策的修订
- 11、您如何联系我们

第一条 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下列不同情形，向您收集，或通过泰信基金、合作机构等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或者因为使用服务而提供的或产生的相关信息，用于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监管要求以及保障您的信息安全等目的：

1、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履行相应义务需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1) 当您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收集相关信息

鉴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客户尽职调查、账户实名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监管规定，当您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需要向您或通过合作机构收集您的有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及复印件或影印件**，**税收居民身份、受益所有人姓名、受益所有人证件类型、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实际控制人姓名、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以及法律法规和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如您不准确提供前述信息，可能导致账户开立及后续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况。

为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和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我们需要向您或通过合作机构收集您的有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收入来源和金额等财务状况**，**您与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相关信息**，**您的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您的诚信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如您不准确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完成相应的适当性义务确认与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证，进而无法向您提供服务。

为了履行反洗钱法规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我们需要对您交易时产生的交易信息进行管理。为此目的，我们需要向您或通过泰信基金、合作机构收集与您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账号、交易名称、交易金额或份额、交易时间、产品名称、产品代码、结算账户信息**等信息。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可能导致账户开立及后续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况。

对于机构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需处理机构投资者信息中的、与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有关的个人信息，我们承诺上述个人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泰信基金应履行的法定职责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场景所必需。

(2) 当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您需要主动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产品销售服务，按照法律法规、自律准则的规定，我们需要对您进行交易时产生的交易信息进行管理。为此目的，我们需要向您或通过泰信基金合作机构收集与您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单号、交易双方名称、交易金额或份额、交易时间、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付款方式、结算账户信息**等。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对应的产品销售服务。

(3) 为了您办理非交易过户、账户信息修改等业务需收集额外信息的情形

当您办理非交易过户、账户信息变更等业务时，我们需要向您或者泰信基金、合作机构收集您的相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文书、法律文书、调**

解协议及法院确认文书、变更证明等。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可能无法为您办理对应的非交易过户、账户信息变更等业务。

2、在您使用泰信基金管理平台服务过程中，您授权我们收集的信息

为了尽可能保障您的账户与资金安全，在您使用我们平台的过程中，我们可能会记录您使用的服务类别和方式、使用产品和服务时的操作相关信息。

3、您进行咨询、投诉，或我们向您反馈意见时，需要收集信息的情形

当您向我们进行意见反馈、咨询或投诉时，我们可能需要收集您的身份信息以核实您的身份，还需要收集您咨询或投诉标的相关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交易产品、交易时间等）、您的联络方式（如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便于后续对问题的处理。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将影响我们向您提供对应的客户服务质量，但是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为了保证客户服务质量，我们还可能会对您与我们工作人员的通话或其他方式的沟通内容进行录音或记录。

4、除上述信息外，我们还可能为了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而收集您的其他信息，您可自主选择是否授权的信息和权限

为了改进服务质量或向您推荐更适合、更优质的服务，在您使用我们的平台服务时，我们当前或未来可能会收集您在我们平台发布的信息、搜索关键词信息、与我们平台客服人员联系时您提供的相关信息等，以便向您推荐更适合您的产品或服务。如您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不会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5、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我们可能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升服务的需要，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收集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果您同意并授权我们收集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代表您知悉收集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如果您不同意收集所需敏感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实现相应的服务或功能。

上述黑体字部分已经标明了我们将收集、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您在使用泰信基金服务中同意本隐私政策，即表示已同意我们处理上述约定的敏感个人信息。

6、当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且超出本政策中列明用途及直接或合理关联范围的其他用途时，会单独征求您的同意。

第二条 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用户的约定，将收集的信息用于以下用途。若我们超出以下用途使用您的信息，我们将再次向您进行说明，并征得您的同意。

1、实现本隐私政策中“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所述目的或与该目的的实现有直接或合理的关联；

2、为向您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服务，在您使用泰信基金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若您不需要相关通知，可按照提示选择退订）；

3、为了提升信息处理效率和满足您的个性化需求，我们可能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汇总、统计、分析、加工及处理；

4、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反诈骗监测、存档备份、客户的安全服务等用途；

5、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6、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

7、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当我们要将您的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我们会采取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等方式征求您的同意。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为履行我们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依照法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便于您查询自己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在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1、存储信息的地点

我们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境内。如涉及跨境业务，需要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

明确告知信息出境的目的、接收方的身份、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等必要内容，且事先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并根据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通过签订协议、评估核查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所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密，法律法规禁止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除外。

2、存储信息的期限

一般而言，我们仅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但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但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因需符合法律要求，更改个人信息的存储时间：

- (1) 为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为遵守法院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规定；
- (3) 为遵守相关政府机关或法定授权组织的要求；
- (4) 我们有理由确信需要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当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时，我们将采取例如，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通知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如果我们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您的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您同意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注销账号的，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按照本规则承诺的信息保护方式保管您的个人信息，并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处理。

您的个人信息经符合规定的脱敏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我们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3、个人信息的保护

我们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1) 我们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流程和组织确保信息安全；

(2) 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告知您，防止损失扩大；

(3) 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由于互联网存在风险，我们强烈建议您注意保护自己的交易账号，包括设置足够复杂、且与其它网站不同的密码，不使用陌生环境的 WIFI，注意辨别钓鱼网站等。

4、安全事件处置

(1)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信息的安全性。

(2)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补救措施。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第四条 我们如何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1、共享

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的分享进行严格的限制。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外，我们仅在以下情形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1) 为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自律准则的要求，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泰信基金内部进行共享、存储和使用。这种共享受本隐私政策所声明目的约束，共享范围和情形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基于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客户尽职调查、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或为您提供服务等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已收集的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风险测评信息、合格投资者认证相关信息、交易信息、资产信息**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提交给有权机关和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2) 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同意并授权我们与合作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3) 我们会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基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可能向所聘任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审计等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并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处理您的信息；

(4) 按照行政机关、司法机构要求或诉讼和争议解决目的，依法依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5) 其他经您事先授权同意的情形。

2、委托处理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为了提升信息处理效率，我们可能会委托有相关合作机构来处理信息，在本隐私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范围内对您的信息进行处理。我们会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评估此类合作机构保护个人信息的能力并要求其遵循我们关于隐私政策保护的规定，并禁止其将获取的信息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

3、披露

我们可能基于法律法规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或为了维护其他合法权益的合理目的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转让

我们不会主动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至第三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该转让已经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转让您的个人信息的。

另外，随着我们业务的持续发展，我们有可能进行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类似的交易，您同意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作为此类交易的一部分而被转移。我们将在转移前通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的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5、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 为履行我们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 依照法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在对外提供或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前，会与合作机构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通过合同等方式落实双方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内容，并对合作机构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我们会依法保存对外提供或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五条 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的信息

1、信息推送

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短信、或推送通知。如您不想收到相关通知，可按照提示取消相关订阅。

2、优惠信息或客服服务信息

我们可能会在优惠活动期间、其他需要提供服务事项时向您推送相关优惠信息、服务信息。如您不想收到相关通知，可按照提示取消相关订阅。

第六条 您的权利

我们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权利，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您提供个人信息管理和行使权利的方法。您有权利查

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转移、限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或者通过撤回同意、注销账户以及其他方式管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保护您的隐私和安全。

1、查阅、复制权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无论您何时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都会力求让您顺利访问自己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行使您的访问权利：

(1) 账户信息：如果您希望查询、变更您账户中的个人资料信息、更改您的密码等，您可以在网上交易页面或本隐私政策提供的联系方式执行此类操作。

(2) 使用信息：您可以在网上交易页面或本隐私政策提供的联系方式查阅您的信息。为了保护您的信息安全和我们的合法权益，未经我们同意，您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或者授权第三方访问或收集我们保存的您的个人信息。

(3) 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我们提供的方式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或者根据本政策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以请求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2、更正、补充权

当您需要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信息时，或发现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作出更正或补充，并将您的更正或补充申请提交给我们。您可以通过您可以通过网上交易页面或本隐私政策提供的联系方式等方式提交您的更正或补充申请。

3、删除权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您撤回同意;
-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您可以通过泰信基金提供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合作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要求其及时删除,或要求其获得您的另行同意。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因为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限制,我们可能无法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我们将停止对您的个人信息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直到备份可以删除。

请您理解,若依据适用法律要求我们需要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的,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保留该等个人信息,但不会对其进行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外的处理行为。

4、转移权

当您对您的个人信息有转移需求且符合网信部门规定的条件时,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信息转移的途径,并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热线向我们提出具体的个人信息转移需求。

5、限制处理权

您可以向我们提出限制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要求,当您限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对应的服务,但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也不会影响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6、撤回同意权

对于我们基于您的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可以联系我们要求撤回部分或全部同意。

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将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或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效力。

7、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泰信基金提供的联系方式注销此前注册的账户。

在注销账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约定其他情形的，我们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 涉及我们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的。

第七条 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

我们非常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我们不会主动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使用我们服务时，必须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进行。

对于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将仅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共享此信息。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阅读本隐私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我们的所有平台、所有服务均适用本政策。提醒您注意，本政策不适用由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的服务。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政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政策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2、争议解决

在本政策项下，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没有争议的协议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隐私政策的修订

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本政策的任何更新将以标注更新时间的方式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如您在本政策调整或变更后继续使用我们提供的任一服务或访问我们相关网站的，我们相信这代表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本政策并受其约束。

如本隐私政策的条款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应当以相关的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 您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泰信基金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公司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客服热线：400-888-5988

客服邮箱：service@ftfund.com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